

证券代码：834307

证券简称：万博智电

主办券商：英大

证券

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小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上公告该事项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小东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11,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66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涉及公司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事项、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决策，并敦促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认真落实，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该议案，2023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权限内，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职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重大决策事项独立行使监督职权，保证公司高级管理层切实积极履职，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做了详尽汇报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做了详尽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本年不进行红利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预算情况做了详尽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预计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评估，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认真尽责且经验丰富，经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为保持审计工作

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对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，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11,8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川、白英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